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海下科技研究所112.4.14 111-2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海下科技研究所112.6.29 112-5次所務會議通過

海洋科學學院112.9.26 112-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審查本所專任教師升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所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所專任教師欲申請第一學期(8月1日)升等應於同年2月7日前提出申請；欲申請第二學期(2月1日)升等之專任教師應於前一年8月7日前提出申請。
- 四、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程序：
 - (一) 第一階段審查：申請升等資格審查。
 1. 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申請升等資格方為通過。
 2. 申請升等資格審查通過後，所教評會應將相關升等必備資料送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對未通過申請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師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二) 第二階段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所教評會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各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所佔比例進行審查，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校服務績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指標計分，院服務績效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各項評分指標計分。系所服務績效依下列各評分指標進行審查評分(滿分4分)：

1.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0.2分，本項最高1分。
2. 主辦研討會、工作坊、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國內性質者每次加 0.12分，國際性質者每次加 0.2分。本項最高 0.4分。
3. 參與本所評鑑資料整理：每次 0.2分。本項最高 0.4分。
4.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之委員：一次加0.1分。本項最高 1分。
5. 支援本校招生考試主監試委員：一次加 0.08分。本項最高 0.4分。
6. 支援本所碩班筆試命題閱卷委員、碩班甄試委員，一次加0.4分。本項最高1.2分。
7. 協助本所募款、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媒體曝光或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由所教評會適度加分。本項最高0.4分。

(三) 所教評會升等審查通過門檻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六、本所教師升等案獲本所審查通過，但未通過本院或本校審查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仍按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

七、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